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合同

甲方(采购人): 泰州市幼儿园美好上郡分园

乙方(供应商):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泰州市幼儿园美好上郡分园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累计赔偿限额为 2000000 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1000000 元; 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50000 元, 每人医疗费用限额 10000 元。

保险服务内容详见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单。

二、保险费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000 元, 大写: 贰仟元整

乙方开户单位: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首体南路支行

账号: 3110730017290000013

三、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出具保险缴费通知单, 经甲方确认后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四、服务期限

保险期限: 2026 年 3 月 11 日至 2027 年 3 月 10 日。

详见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单

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实际所在地法院起诉。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泰州市幼儿美好上郡分园

法定代表人(授权):

马洁

乙方(盖章):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

朱晓文

签订时间: 2026年3月3日